

南京市溧水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 2 -
(一) 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	- 2 -
(二) 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 5 -
第二章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形势	- 7 -
(一)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	- 7 -
(二) “十三五”应对的挑战	- 8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指标	- 10 -
(一) 指导思想	- 10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总体目标	- 11 -
(四) 指标体系	- 12 -
第四章 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 14 -
(一) 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 14 -
(二) 全面贯彻“气十条”，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 16 -
(三) 全面贯彻“水十条”，改善水环境质量	- 19 -
(四) 全面贯彻“土十条”，维护土壤环境安全	- 22 -
(五)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建设宁静社区	- 23 -
(六) 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 24 -
(七)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资源化水平	- 27 -
(八)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 28 -
(九) 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 30 -
(十) 增强环保能力，提升监管水平	- 31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34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4 -
(二) 实施重点工程	- 34 -
(三) 增强资金保障	- 34 -
(四) 严格目标考核	- 35 -
(五) 推动社会共治	- 35 -
南京市溧水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表	- 36 -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建设新溧水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溧水多种机遇叠加、加快绿色崛起的最好时期，更是溧水确立城市形象和区域地位的关键时期。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溧水”的总目标，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十三五”各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创新驱动、高效集约“四个导向”，坚持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干部廉洁四条底线，坚持抓牢基层建设这个基础，以“三位一体”推动绿色崛起，按照枢纽新城、产业新城、康居新城、都市田园的发展定位，高标准打造现代化南京新副城，努力建设“强富美”新溧水。

本规划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南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关于制定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南京市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2020）》编制，规划主要阐明了“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政府履行环境保
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全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一）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全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的方针，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全区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公众环境满意度不断提升，区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和苏南现代化目标考核在全市名列前茅，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1、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2015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天数的比例为80%，PM2.5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5年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在100%，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至73%。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生态环境总体安全，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86%。

2、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丰硕成果。2013年5月溧水生态示范区创建高标准通过国家环保部验收，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单位，为下一步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奠定了坚实基础。2015年优化调整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实现了生态红线边界与土地利用规划的深度融合，生态红线面积由原来的300.55平方公里增加至313.85平方公里，占辖区国土面积的29.5%。覆盖拉网式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2013—2015年完成97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区共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7个、省级生态村9个、市级生态村82个、绿色学校36所。大力推进绿色溧水建设,林木覆盖率达35%。

3、污染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实施减排项目(工程)134个。整治关闭“三高两低”企业95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或设备)67家,实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34家。完成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废气除尘、脱硫脱硝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和江苏汉天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项目。新(扩)建一批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全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提高到8.8万吨/日。完成284台燃煤锅炉的关停改造,其中清洁能源改造61台。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分别削减49.7%、38.8%、21.1%、21.5%,超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4、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十二五”期间对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废气污染治理提标工程。完成热电、水泥、混凝土、铸造、油漆、印刷、汽车4S店、干洗等8个行业共88家企业的废气治理。完成城区内31家加油站的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累计淘汰黄标车2469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有效的控尘机制,共检查各类工地堆场2460家次,查处扬尘违法案件32件。通过加强巡查,全区未发生因本地秸秆焚烧造成的污染天气,未出现被国家省市通报和媒体曝光事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0%,位于全市各区前列,PM2.5年均浓度为全市最

低，有效保障了“亚青”、“青奥”、“国家公祭日”等一系列重大赛事和活动。

5、水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深化。严格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推行“河长制”管理，开展天生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共投资 12.7 亿元实施“治太”重点工程项目 81 个。连续开展涉水行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完成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食品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金属制品业、污水处理和畜禽养殖等行业共 45 家废水污染企业整治。推进工业园区 302 家涉水企业内部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和改造。

6、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从严把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否决各类污染项目 44 个。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挂牌督办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秦源热电、亚欣玻璃、喜旺污水处理厂等突出环境问题；完成 76 家无环保手续的污染关闭取缔工作，开展 42 家涉重企业整治淘汰工作；整治各类污染企业 672 家，关闭（含污染工段和产品）企业 205 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 530 家次。累计受理环境信访件 4713 件，办结率、回复率均为 100%。2015 年成功查处一起危险废物倾倒案件并实施全市第一例司法移送、全市第一例按日计罚案件，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全市第一，依法行政的新常态正在形成。

7、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得到优化，新建永阳站点、城南新区站点、东屏大金山站点 3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建设中山水库水质自动站、2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新增

建设 51 家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环境执法监督能力明显提升，新增环境执法装备 4 套，工地巡查无人机 1 架，2 台 4G 路由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在省、市、区三级联网的危废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上实现了危险废物监管的网络化、信息化。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的能力和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生态创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排污费征收、行政执法、秸秆禁烧、排污权有偿使用等重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8、环保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积极开展全区生态补偿工作，制定《溧水区建立生态补偿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溧水区生态补偿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区政府印发《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溧水区建立生态红线管理机制实施方案》、《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和考核暂行规定》。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订《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管控方案》等行动措施。根据建立区域排污权交易机制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了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使排污权交易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二）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突出矛盾与问题表现出长期性与复杂性特点，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1、经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2015 年全区三次产业比例为 6.3：53.7：40.0，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新兴产业投资尽管增长较快，但总体规模还不大，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环境保护总体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优生态”与

“促增长”之间矛盾依然存在。

2、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河道整治成果脆弱，长效管理落实不力，未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石臼湖隶属两省四区县，监管难度较大。餐饮油烟投诉问题较突出，扬尘防控管控力度不足，以 PM10、PM2.5 为代表的细颗粒物污染在冬春季节仍频发，臭氧污染天气日趋显现。噪声污染扰民问题较为突出，噪声污染投诉率较高的状况仍未改变。农业面源污染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区域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的差距，环境信访投诉日益攀升。生态环境质量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之一。

3、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亟需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欠缺，污泥的安全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能力欠缺。白马、洪蓝等镇（街）工业集中区因“园中村”环境问题导致的各类举报较多。源于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和企业违法问题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带来的环境风险时刻存在。原先淘汰关停的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遗留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4、环保能力建设有待完善。全社会齐抓共管、协同治污的工作机制尚不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健全，镇（街）、村（社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尚未有效落地，各部门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立，在污染防治、区域环境管控等方面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全区环境信息实时在线系统的建设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全区环境监管、监测、应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二章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形势

（一）“十三五”面临的机遇

1、经济实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调整。当前宏观经济正步入以“适度发展、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全区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新兴产业主导地位已经基本确立，高新技术产业比重进一步提高，高效资源利用发展模式进一步形成，发展方式的转变已成为溧水“十三五”发展的自身要求。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城市群发展战略、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深入实施、南京都市圈的深度融合和宁杭发展轴上重要节点城市的定位，将为全区参与竞争合作、提升城市能级、创新驱动发展带来重大发展契机。“十三五”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溧水的生态优势将更加突出，对内强化生态发展保持生态领先，对外在城市群中打响健康宜居品牌，溧水正处于加快绿色崛起的最好时期。

2、生态文明制度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成为重要战略导向。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给溧水走绿色发展之路带来新的机遇，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引领经济新常态的全新动力。溧水确立了建立“强富美高”新溧水和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十三五”的各项工作，“生态建设、绿色发展”成为全区发展的主要导向，发展生态型经济成为重要的主攻方向，绿色低碳循环成为发展转型升级

的突出标志，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3、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有力助推环保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随着国家、省市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将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的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大，环保监管责任将进一步明确，环保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为环境保护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向污染宣战进入攻坚阶段。“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生追责”制度进一步确立，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推动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4、公众环境意识日益增加，环保社会力量逐步形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改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不断加深，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对高质量生态环境和优美人居环境的需求日趋强烈，环境保护在全社会形成了最为广泛的共识。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全社会环境保护工作合力逐步形成，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关注度和高积极性，生态公益诉讼成为新常态，将为环保事业的发展注入新鲜活力，为环保工作的开展打下深厚的社会基础。

（二）“十三五”应对的挑战

1、水污染物减排任务艰巨。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区工业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将有一定程度增加，需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中水回用等工程措施，确保工业废水排放量在未来五年保持基本稳定，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下降；随着城镇常住人口的增加和农村城区废水收集、处理能力的提升，未来五年生活污水集中排放量呈增加趋势，控制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将提高；量大面广的各类养殖污染及其它农业面源污染需要系统规划、综合治理，以确保农业源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下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难度增加。随着各项环保标准要求的提高，全区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也将不断增加，尤其是在原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将新增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新项目的建设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之间的矛盾将更加凸显。进一步压缩存量，严控增量，将是“十三五”期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难点。

3、环境风险防范形势严峻。“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产量将呈增加趋势；随着各类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营运的逐步规范，污泥产生量将逐年增加，规范化处置压力将不断加大。白马、洪蓝等镇（街）工业集中区“园中村”环境问题亟需解决。环境安全管理将面临严峻挑战，尤其是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等带来的环境安全事故仍面临严峻的考验。

4、公众环境满意度提升任重道远。由于环境治理的长期性、

复杂性和艰巨性，减少灰霾天气、消除黑臭水体、缓解噪声污染扰民，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任务仍十分艰巨。面对复杂多样的环境问题，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类环境热点将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要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全面提高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仍然需要全社会付出艰苦的努力。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将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但全区环保工作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继续集中力量打好环境质量攻坚战，不断开拓环保新境界，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生态品牌，使新溧水的“环境美”，美在产业发展、美在环境宜居、美在自然生态。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绿色引领战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以全面法治严管为手段，以环境管理体制变革为动力，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基础，坚持环保优先、生态为基的方针，突出改革创新、依法治污，系统落实责任，系统管控源头，系统保障生态

环境，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手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与全面小康及初步现代化相适应的环境目标，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溧水而努力奋斗。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综合施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源头预防，治理污染，保护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系统治污。全面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导向，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推进大气、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工业、生活、农业等污染综合管控，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的治污减排。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坚持协同发力、社会共治。转变环境治理方式，从单一管治转向社会共治。发动政府、企业、公众多元主体，完善责任共担、合作共治和监督促治机制，形成环境保护社会共治的合力。

坚持制度创新、深化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究”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绿色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同类城区前列，主要污

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红线得到严格保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环境质量方面：全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天数的比例达到 83% 以上，PM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大于 70%，全面消除劣 V 类。

——污染减排方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指标基础要求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污染治理方面：全区煤炭使用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以下；城区污水综合处理率大于 95%、镇村大于 7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生态环境方面：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9.5%，生态系统维持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有所改善；林木覆盖率达 36% 以上。

（四）指标体系

参照《南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溧水实际，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四大类 16 项指标。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与主要污染物减排等 10 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其余为预期性指标（见表 1）。

表1 漂水区“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好于III类水质的比例	%	59.4	70	约束性
	3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	79.3	83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于V类水体比例	%	6.5	消除	约束性
	5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ug/m3	47	44	约束性
	6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90	预期性
污染减排	7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吨			约束性
	8	氨氮年排放量	吨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9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吨			约束性
	10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吨			约束性
污染防治	11	煤炭年消费总量	万吨	33.6	20	预期性
	12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城区>95 镇村>75	预期性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3	100	预期性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5	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	29.5	29.5	约束性
	16	林木覆盖率	%	35	36	预期性

第四章 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一）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着力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有效减轻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产生的压力。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把主体功能区、生态红线、城市规划蓝线及绿线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严格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结果进行生产力布局。按照“调高、调轻、调优、调强、调绿”的思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体系。实施镇（街）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园中村”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排查及搬迁。对传统产业实行减法，对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加法。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项目，分类处理违规项目。以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机械、电镀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淘汰重污染、高能耗和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以及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落后产业，完成市下达的年度整治任务。按照省“四个一批”、市“三个一批”要求，启动实施《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方案》，2017年完成市下达的“关停一批”化工企业整治任务的50%，完成太湖流域内化工生产企业清洁化改造项目。完善落后产业常态化淘汰机制，鼓励企业主动淘汰相对落后产能和低端产品制造工艺。

3、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对化工、医药、建材等重点行业定期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等刺激性气体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每年创建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4、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符合园区工业布局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完成溧水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任务，提高其它镇街工业园区循环化水平。促进园区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共享资源和共用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强化各类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开展“三废”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再制造产业化。

5、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明确全区项目准入条件，建立负面清单和豁免清单。全面清理整顿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6、发挥规划环评引领作用。坚持预防优先，强化环境保护源头控制，加强城镇化、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对实施5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为新一轮规划的修订或编制提供依据。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开展重点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二）全面贯彻“气十条”，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工业、能源、建设、交通、生活和农业等领域，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1、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行控煤措施，严禁新建燃煤耗煤项目，推进南京秦源热电公司“煤改气”项目，实施 20 万吨/年的热电联产规划，重点实施工业园区供热一体化改造。落实节能制度和措施，大幅削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严控新建生物质能源锅炉，逐步减少分散的生物质能源锅炉数量，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燃气化。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加快可再生能源利用，着力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开发生物质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推广使用太阳能。到 2017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降至 23 万吨，到 2020 年，全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60%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以下。

2、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新建项目明确要求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强化企业废气排放监管，对现有污染源，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大对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全覆盖，实现在线监测废气量占重

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总量的 80%以上。

3、控制有机污染物排放。针对臭氧污染源头，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实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效缓解臭氧污染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6号)，全面开展石化、汽车喷涂和涂料使用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调查，摸清全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方案，建立 VOCs 排放量和物质清单信息申报制度。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全面推广低挥发性涂料，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表面涂装行业加快推进环保型涂料使用。对新(扩)建允许类和限制类项目的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减二增一”。到 2020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

4、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分阶段禁行国 I 及以下汽油车、国 III 以下柴油车。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继续开展路面尾气排放抽检工作，推进落实机动车辆维保计划，提高在线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率。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动纯电动、天然气、油气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公交车辆使用，大力开展公共自行车。到 2020 年，主城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90%，全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80%以上。

5、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和网格化管理。全面执行施工工地空气标准，落实“围挡、硬化、覆盖、冲洗、保洁”等控尘措施。严格渣土车辆运输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密

闭和冲洗净车出场。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到 2020 年，全区渣土车封闭率达 10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95%以上，其他道路机扫率达到 85%以上。对电力、建材等重点企业煤炭、物料堆场实施密闭化改造，露天堆放场所要采取适宜的抑尘措施。到 2020 年，全区未达标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全面退出，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区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90%以上。

6、加快农业、生活大气污染源管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推进“蓝天卫士”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完善秸秆机械化还田、收储、成型燃料制造、利用等环节的激励政策，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到 2020 年，秸秆收储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8%以上。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严格源头控制，大力整治餐饮油烟扰民，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要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限期治理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到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各类餐饮业应全面符合整治达标要求。

7、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十三五”期间，新增 5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对各镇区所在地空气自动监测全覆盖，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综合分析，及时掌握、预警空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加强重点企业监督，定期开展在线比对监测，督促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与气象部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应急预警，实施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冬春季节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大气污染管控，做好重大活动、赛事的环

境保障工作。

（三）全面贯彻“水十条”，改善水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强化工业、生活、农业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加快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大力推进黑臭河道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地表水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提升到 7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和达标建设，落实日常巡查制度，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提高饮用水源监管能力，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实现在线监控。对中山水库和方便水库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对老鸦坝、姚家、赭山头、卧龙四座中型水库入库河道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隔离带。划分中小型水库一、二级管控区，确保水质稳定和生态安全。建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到 2020 年，建立起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2、深化工业废水治理。实施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对化工、电镀、农副产品加工等涉水行业废水治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对新建涉水排放项目，凡污水处理设施未落实、污水处理不达标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强化工业集中区水污染治理，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

厂稳定达标排放。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企业中水回用。加强重点工业源废水监控系统建设，到 2020 年，全区实现重点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控率达 100%。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实施秦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2 万吨/日）工程，对城区、开发区及各镇街七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评估，排查超标排放风险隐患，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处理效率，提高中水回用比例。完善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污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控和智能化管理。到 2020 年，实现主城区和镇街污水处理集中处置率分别达到 95% 和 75%，尾水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大于 25%。

4、推进农村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各行政村（社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到 2017 年底，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0%，2020 年底实现全区规划保留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长效运营维护，确保村庄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集约化畜禽养殖，逐步淘汰小规模畜禽养殖；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优化养殖布局；实施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实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底前，全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8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率达 98% 以上。防治水产养殖污染，严格控制养殖

区域和养殖密度，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发展节水型农业。

5、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加大太湖流域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太湖流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治太”任务。严格控制太湖流域总磷总氮，对涉及氮磷排放的园区、行业、企业进行专项治理，开展太湖流域生活污染源和农业污染源整治。开展河湖水库水环境整治和水生态修复，加强良好水体保护，重点围绕石臼湖、秦淮河、中山水库和方便水库等重点河湖水库，实施退渔还湖、综合治理，切实维护水生态系统安全，不断促进流域水质持续好转、生态持续改善，2020年底前，全区湖泊、水库、河流基本退出网箱养殖。落实“河长制”和“断面长”职责，推进乌刹桥、开太桥、石臼湖湖心、中山水库、东屏湖、下思桥、石岗桥、群英桥、洪兰河口陈家桥等9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整治。

6、全面整治黑臭河道。严格执行《溧水区河道管理“河长制”实施意见》，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实施“河长制”河道管理。落实市、区两级重点河道整治，推进中山河、护城河、陈沛河、南门河等1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力度，推进完成“五水共建”工程。实施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对流经镇街的支流小河进行全面摸查，建立“黑臭”水体档案，落实治理情况信息公开。2020年底前，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7、推进排水达标区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区、开发区、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提高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和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按市排水达标区相关技术指南和考核要求，完成城区排水达标改造工程，完成各镇主要街道及镇城居民集中区域排水达标区建设，2017年完成7个排水达标区建设。结合城市新建小区和新城公用设施建设，按照海绵城市设计规范要求，制定并实施溧水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逐步开展“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到2020年，按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建设的区域达到建成区的20%以上。

8、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地下水资源分级分区、用水总量与水位“双控”管理。开展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补给径流区的保护。在全区工业区、垃圾填埋场和涉重企业等重点区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控。在禁采区、限采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完成省市下达的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任务。

（四）全面贯彻“土十条”，维护土壤环境安全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防、控、治”的思路，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实行污染场地土壤分级分类修复治理。到2020年，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1、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完善土壤

环境基础数据库。2020年底前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定期调查制度，健全土壤监测技术体系。

2、强化土地开发利用监管。优先保护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建立优先区域保护档案。全面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对涉及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环境监管机制。严格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遗弃污染场地监管，防止污染扩散。加强未利用地的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理处置活动，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积极推动污染场地修复治理。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以原晶桥观山化工区以及在“三高二低”整治中依法关停的企业为重点，排查企业场地污染风险，完成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别工作，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认的污染场地土壤应开展治理修复，在修复治理完成和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建设，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避免环境风险和社会纠纷。启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积极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建立不同地区、不同农产品产区优先控制污染物清单、食品安全评价和监控体系，形成农产品绿色供应基地。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建设宁静社区

加强施工、交通、社会、工业等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

综合治理、联合防控，有效减少噪声污染扰民现象，建设宁静家园。

1、加强区域噪声达标建设。全面实施区域噪声管理，开展“宁静街道”、“宁静社区”等示范建设。到2020年，各类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到85%以上。

2、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开展应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方式对重点扰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减少夜间噪声污染。

3、加强交通噪声控制。进一步加强车辆噪声的防治管理。完善城镇道路系统，改善路面状况，在噪声敏感区路段采取隔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重点推进地铁、高架道路、高铁等沿线敏感区段的隔声屏障建设。

4、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突出对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服务业噪声源的监管，使其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严控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噪声设备招揽顾客活动，加强广场舞等的管理，减少由此造成的扰民现象。

5、加强工业噪声防治。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落实降噪隔音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限期治理噪声超标企业，查处工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噪声源达标率。

（六）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突出生态保护红线的环境空间管控基础性作用，推动生态保护从单要素保护向系统化方式转变，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落实生态红线刚性管控。深入推进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落地生根，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设立界桩标牌，严格生态空间刚性管控。推进“多规融合”，实现各类规划的对接整合、信息共享。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清理整顿，对已建违法违规项目制定生态整治、恢复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的清理整顿，2020年前，二级管控区禁止类项目必须全部退出。建立健全生态红线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动态评估机制、生态补偿机制、考核问责机制等，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信息共享。

2、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打造以“三城一园”为标志的现代化南京新副城，结合溧水六大经济功能区及生态格局，构建溧水区域宏观尺度“两横两纵”的生态网架，中部一横（朱家边—西横山山体通道），南部二横（老鸦坝水库—新桥河—石臼湖水体通道），东部一纵（二干河—云鹤—芝山以山体为主的山水复合生态通道），西部二纵（一干河—天生桥—石臼湖水体生态通道）。到2020年，基本构建完成生态空间的总体构架，形成一个体系完整、结构稳定、布局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

3、加强城市绿地建设与保护。建设城市绿化景观带，形成溧水城区独特的“二环二轴”城市绿化景观。老城区以便民添绿为原则，建设小、多、匀的休闲小游园，改善人居环境。新

区以路网、水网为依托，突出居住社区级以上公园绿地及沿河带状公园的建设。加快建设宁杭铁路溧水段生态景观廊道，形成“一带”、“三网”、“多点”布局。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结合布局设置防护林带；完善各高速公路、省道等沿线生态防护林带，构建溧水完整的防护林带体系。到2017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0.3万亩，到2020年，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36%，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

4、实施生态治理修复。开展废弃露采矿山调查，编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计划。开展城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复绿工作，对废弃露采矿山进行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等措施，恢复山体原有生态功能。到2017年，完成全区27万平方米矿山整治与修复工作任务。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综合整治溧水东屏镇方便小流域等丘陵山区小流域。

5、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村庄生活垃圾收运、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河道管护、公共设施维护“五位一体”的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村聚集区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源、工业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确保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6、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空间优化形态美、绿色发展生产美、创业富民生活美、村社宜居生态美、乡风文明和谐美的建设要求，全区形成“三片两线”美丽乡村示范区，展现美丽宜居村居环境。在全区的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乡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充分发挥溧水生态优良，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注重特色产业发展，建设生态美、自然美、田园美富有特色的人居环境。到 2020 年，所有镇（街）全部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根据省、市“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打造溧水都市田园体验区，建成“溧水十景”等“升级版”美丽乡村，创建溧水特色小镇。

（七）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资源化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安全处置，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1、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管理制度，加强动态信息系统的管理。加强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分级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暂存点，对医疗废弃物处置收集暂存等设施进行规范化升级改造，建立全封闭的收集、运输及监管系统，推进医疗废弃物收集系统向乡镇、村（社区）级卫生单位延伸。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2017 年基本完成化工、油漆企业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2、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废弃物减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回收利用-处置分级管理战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积极探索污泥资源化途径，有效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到 2020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定期对电子废物拆解处置全过程进行

监督检查。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储运场，就地就近调剂回填，2017年实现建筑垃圾中拆迁废料综合利用率到50%，工程渣土回填率达到20%。2020年前建成我区第一座用于填埋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填埋场，以解决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填埋问题。

3、深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各类废弃物的分流处理体系，减少进入末端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打造以大中型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小型转运站分散转运适当补充的收运体系。强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施垃圾外运焚烧处置，推动建设1座大中型垃圾中转站，到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到2020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率达到100%。

4、完成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环境整治。对溧水区现有两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封场处理工程，包括表土覆盖、渗滤液处理、沼气收集处理、上下游监测井等监控系统完善，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八）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以提高环境风险综合管控能力为主线，全面提升企业环境风险综合管控能力，不断完善全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1、防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在环境风险集中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落实环境和安全距离

防护，逐步搬迁风险敏感目标。排查园区重点环境风险源，整治风险隐患，落实达标改造，对不达标的企业限期退出。对“园中村”等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2018年底前，彻底消除“园中村”环境污染问题，整治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或取缔，对“园中村”等环境污染隐患未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的有关镇（街）实施区域限批。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内河流域安全风险。

2、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管控。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全区涉及重金属及化工产生的污染源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准确全面掌握全区重金属污染源和化工企业基本情况，分门别类，完善档案资料；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涉重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制定化工类污染企业退出转型的实施计划。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所有审核企业应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对危险废物行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处置的环境监管。

3、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有毒有害危险品违法排污现象，降低环境风险。

4、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监管力度，定期、及时了解在役放射源运行情况与退役计划；强化涉源单位监督、检查与管理，确保监督覆盖率100%，废弃放射源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5、优化环境风险空间布局。“十三五”期间，溧水区环境风险的重点防控区域将逐步向工业区集中，零散分布的环境风险企业逐步向工业园搬迁；对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重金属防控区和流动源风险高发区等不同的区域实施差别化的风险防控对策；搬迁高风险流动风险源周边敏感受体；提高重点防控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源头上避免环境风险。

（九）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以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为基础、以环保执法机制完善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支撑，深入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1、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履职、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原则，落实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分区、分层、分责、分类”环境管理，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三级网格监管机制，溧水行政区为一级网格，开发区、各镇街行政区为二级网格，村（社区）所辖区域为三级网格，通过确定各级网格办事机构和责任人，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搭建覆盖全区监管网格的信息化平台，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管控工作。强化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形成全覆盖、全方面、高效严密的执法网络。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实施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以“排污许可”为核心，以质量约束、总量减排为导向，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双随机监管、信用评价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有效整合，形成一套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

源管理新格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2017年底，完成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并征收有偿使用费，2020年底，将排污权有偿使用由工业企业扩展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水排放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宾馆、饭店等服务行业。

3、理顺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绿色政绩考核制度。贯彻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工作省级垂直管理，需进一步理顺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强化领导、人大政协统一监督、职能部门协同作战、环保部门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机制。健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在原有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在镇街园区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

4、强化环保执法和司法联动、移送机制。落实严格的环保执法标准，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和环保执法案件行政移送等制度，畅通环保违法行为司法联动和移送通道，强化环保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对环境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罪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增强环保能力，提升监管水平

全面深化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环保宣教、环保科研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建设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相匹配的环境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1、加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和调整环境监测点位，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省控断面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开展灰霾污染监测，增加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实现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各镇街全覆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提高农村地区环境监测覆盖率；逐步开展生态、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方面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实现各类重点污染源“全监控”。

2、推进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进网格化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程序。健全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环保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水平；统一着装执法，配备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监管执法装备。完善污染信访举报处置体系，提高排污费全程信息化水平，强化企业排污申报的管理。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用水平。

3、积极稳妥推进垂直管理工作。实现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的重要改革举措。根据市环保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16〕36号）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工作机制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着不让地推进落实。

4、强化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环境信息管理，推进环保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综合应用平台，建成完善的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资源保障工程、应用支撑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形成环境信息快速采集、集中处

理、快速发布、资源共享、安全高效的局面。

5、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前预防、应急培训、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机制。建设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系统，实现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功能。强化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处置队伍建设，依托环保技术能力强的大型企业，进一步整合与提升队伍的救援处置能力，实现应急救援专业化、社会化、快速化。

6、扎实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及省市统一安排，2017年至201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成立区政府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严格按国家、省、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总体要求及技术方法，实施全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流动污染源等的全面普查，做到全区各类污染源普查资料齐全、完整，数据正确、台帐资料规范，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应用成果丰硕，为全区今后十年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7、深入推进环境宣教工作。建立完善环保系统新闻发布制度、新闻采访制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发掘环保企业典型，对治污减排先进单位组织专题报道和专题活动。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众及社会组织开展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环保活动。全面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加大环保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教育培训。深化创建绿色学校，提升绿色学校的生态品质。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党委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的综合管理体系。根据规划的目标要求和各项内容，按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分解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任务和责任，并逐项下达到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明确责任。各职能部门及镇（街）要把环境保护作为调整区域经济结构、防范环境风险、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把解决好环境问题作为维护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任务，切实加强对环境管理工作的领导，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实施重点工程

为全面完成溧水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工程、蓝天工程、清水工程、净土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能力建设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7 大类 50 项重点工程（见表 2）。认真贯彻规划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定期推进各项任务的开展，建立例会制度，严格按照计划落实进度。各部门及镇（街）、工业园区要制定规划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全程跟踪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增强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财政资金保障，保证与财政收入增长同步，重点支持环保

基础设施、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确保资金落实。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推行 PPP 和环保第三方服务。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四）严格目标考核

将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及下级政府年度考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追究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定期公布环境质量状况，每季度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对环境质量改善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园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五）推动社会共治

加快形成由政府、企业和公众构成的环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化，及时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和各类污染源排放信息。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与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畅通干群沟通渠道，积极监督环境污染行为。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和重大项目公示、听证制度，尊重并维护公众的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加强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教育培训，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形成社会公治营造良好氛围。

表2 溧水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一. 产业结构转型工程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生态农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和支持这些领域中的低碳产业。加快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建设,推进新兴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2016-2020	发改局、经信局
2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要求,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机械、电镀等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根据市级淘汰标准,出台整治方案。	2016-2020	经信局、发改局、安监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开发区、各镇街
3	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程	根据南京市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方案》,2017年底前,关停9家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及仓储的化工和油漆企业,完成34家铸造等行业企业专项整治任务,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	2016-2018	经信局、安监局、环保局,开发区、各镇街
4	清洁生产工程	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每年完成1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016-2020	环保局、经信局
二. 蓝天工程				
5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程	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实施节能、清洁能源改造等一系列控煤措施,2017年底前,完成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南京金焰铝业有限公司用	2016-2020	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城建局、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煤总量控制在 2.3 万吨以内，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用煤总量控制在 15 万吨以内；到 2020 年，完成市定目标。		局，开发区、各镇街
6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开展化工、油漆、汽车喷涂和涂料使用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长安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等工程。	2016-2020	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城建局，开发区、各镇街
7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与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按照省政府布置持续淘汰老旧车、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开展全区加油站、储油罐和运油车的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2016-2020	公安分局、环保局，开发区、各镇街
8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工程	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新建船舶码头需建设岸电系统，船舶在码头停靠期间应使用岸电。	2016-2020	交运局、经信局，开发区、各镇街
9	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实施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程，对电力、建材等重点企业煤炭、物料等堆场封闭化改造工程，以及港口、码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等装卸作业及物料堆场控尘工程。严控矿山及宕口治理扬尘污染。	2016-2020	环保局、城建局、城管局、水务局、交运局、国土分局、城建集团、商旅集团，开发区、各镇街
10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推广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秸秆成型燃料等五化技术每年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占稻麦种植面积的 55% 以上，每年秸秆多种形式利用 12 万吨。	2016-2020	农业局
11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程	对全区规模化以上餐饮油烟污染进行治理，安装净化设施；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	2016-2020	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开发区、各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12	绿色交通建设	完善交通网络，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交通污染控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建设。	2016-2020	交运局、公安分局
三. 清水工程				
13	石臼湖建设和保护工程	根据《石臼湖水质达标方案》，对石臼湖流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2016-2020	水务局、环保局、农业局
14	太湖流域专项整治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治太”任务，对涉及氮磷排放的园区、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整治太湖流域生活污染源，南京秦源生活污水厂全面实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16-2020	环保局、发改局、城建集团，水务局、农业局，开发区、各镇街
15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对中山水库和方便水库进行清淤、入库河道整治、生态湿地修复、水库汇水区域治理。	2016-2020	水务局、永阳街道
16	中型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老鸦坝、姚家、赭山头、卧龙四座中型水库入库河道整治、生态湿地修复等	2016-2020	水务局、白马镇、永阳街道、晶桥镇、开发区
17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中山河、护城河、南门河、经济河等 16 条河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2017 年完成 16 条河道整治提升，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基本完成“五水共建”工程。	2016-2017	水务局、城建局、环保局、城建集团、城管局、城建集团、商旅集团，开发区、各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18	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	推进秦淮河乌刹桥、开太桥、石臼湖湖心、中山水库、东屏湖、下思桥、石岗桥、群英桥、洪兰河口陈家桥等 9 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	2016-2020	环保局、水务局、城建局、农业局、城管局，开发区、各镇街
1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 程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厂三期扩建（2 万吨/日）工程。	2016-2017	水务局、城建集团
		所有规划保留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实施提档升级。	2016-2020	建设局、环保局、城管局
		2017 年底，完成建设污水主管网 2.5km；支管网 5km。按照统一规划、分段实施原则，逐步实现沿河道铺设污水主管网全部上岸。	2016-2018	水务局
20	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 治	对 78 条区镇河道、1320 座村庄河塘进行疏浚整治。	2016-2020	水务局、建设局
21	重点塘坝综合整治	实施 30 座 10 万方以上重点塘坝综合整治工程。	2016-2020	水务局、各镇街
22	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全面实施排水达标区建设，2017 年，创建排水达标区 7 个。	2016-2018	水务局、城建局、城管局、城建集团、商旅集团，开 发区、各镇街
23	海绵城市建设	制定溧水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016-2020	城建局、水务局、城建集 团、商旅集团，开发区、各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四. 净土工程				
24	土壤污染基础数据调查工程	开展晶桥观山等重点地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别，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工业退役场地污染现状调查	2016-2017	环保局、国土分局，开发区、各镇街
25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以原晶桥化工区以及在“三高二低”整治中依法关停的企业用地中存在环境风险的地块实施土壤污染修复治理。	2016-2020	环保局、国土分局，开发区、各镇街
26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逐步停用二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封场治理。包括覆盖、渗滤液处理、沼气收集处理、完善上下游监测井等监控系统，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2016-2020	城管局
2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	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增设垃圾分类容器和修建分类收集设施，近期可选择易于操作的回收项目进行试点。	2016-2020	城管局
28	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打造以大中型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推动建设1座垃圾中转站，小型转运站分散转运适当补充的收运体系，2017年底前，设置1个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开展大件垃圾回收、分拣和处理。。	2016-2020	城管局
29	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2018年，完成厨余垃圾处理站示范项目建设，完成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到2020年，全区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率达到100%。	2016-2020	城管局、城建局、发改局，开发区、各镇街
30	一般性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	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50万立方米的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2016-2020	经信局、城管局、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31	污泥安全处置工程	2017年底前,完成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建成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2016-2017	城建集团、水务局、城建局、环保局,开发区、各镇街
32	农用地土壤环保工程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专项行动计划,开展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分析,对调查中发现的超标污染区域进行专项修复或用地调整。	2017-2020	农业局、环保局
五. 生态工程				
33	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食品基地建设	建成5个以上面积超千亩、产值超亿元的特色主导产业基地。2020年,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业种植面积占农业总种植面积的60%以上。	2016-2020	农业局
34	服务业生态化工程	加强服务业的生态化改造,构筑生态服务业体系。	2016-2020	发改局
3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以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垃圾收集转运、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16-2020	环保局
36	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	到2017年,50%乡镇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同时建成溧水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到2020,100%乡镇全部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2016-2020	环保局
37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程	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生态红线区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生态恢复修复工程,逐步扩大全区生态功能区保护范	2016-2020	环保局、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农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围。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生态红线边界划定,设立界桩、标牌,清理整顿生态红线区域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与保护无关的设施,		城建局、水务局,开发区、各镇街
38	生态安全网架建设工程	打造以“三城一园”为标志的现代化南京新副城,构建“两横两纵”的生态网架。同时推进全区水系绿色廊道建设。加快建设宁杭铁路溧水段生态景观廊道,形成“一带”、“三网”、“多点”布局。	2016-2020	规划分局、环保局、发改局,开发区、各镇街
39	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主城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复绿,对废弃露采矿山采取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等措施,恢复山体原有生态功能。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实施一批丘陵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骨干项目。	2016-2020	国土分局,开发区、各镇街
40	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	加强石臼湖周边水环境整治,保护区域物种多样性,恢复石臼湖自然生态系统。推进石湫环山河和东屏湖市级湿地保护区建设,建成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	2016-2020	农业局、水务局、环保局
41	生态水产与畜禽养殖	建设和凤、晶桥2个规模化有机肥厂,利用“雨污分流+干清粪+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方法,治理禽畜粪便。	2016-2020	农业局
42	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加强风景旅游区基础设施的建设,重视环保的宣传教育,推广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着重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做大做强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产品;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2016-2020	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六. 环保能力建设工程				
43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2017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并征收有偿使用费；2020年底前，将排污权有偿使用由工业企业扩展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水排放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宾馆、饭店等服务行业	2016-2020	环保局、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开发区、各镇街
44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程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按国家及省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确定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在全区范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全区各类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的数量，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等详细信息，按规定报送污染源普查成果（普查数据库），开展污染源普查成果研究与应用实践，并按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普查信息等。	2017-2020	环保局、农业局等
45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每年创建1-2所省级绿色学校、2-3所市级绿色学校；在全区中小学中，到2020年每年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或相关主题活动）比例达10%以上；在全区中小学中，到2020年每年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或相关主题活动）比例达10%以上。	2016-2020	教育局、环保局、宣传部
46	生态环境监控能力提升工程	在江苏省“1831”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区的生态环境监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	2016-2020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年)	组织实施部门
47	环境监测监控站网建设工程	建设东屏湖水质自动站、建设洪蓝镇、石湫镇、晶桥镇、和凤镇、白马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完善镇街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增加挥发性有机污染监测能力并实施重点企业及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增加重金属污染监测能力，开展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	2016-2020	环保局、气象局
48	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整合环保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环境信息服务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建成完善的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局系统内各相关部门办公实现网络化、无纸化；开发行政许可网上申报、审核和办理应用系统等。	2016-2020	环保局
七.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49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程。2018年底前，彻底消除“园中村”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或取缔。对“园中村”等环境污染隐患未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的镇（街）、开发区实施区域限批。	2016-2018	环保局、安监局、发改局，开发区、各镇街
50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程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2016-2018	安监局、公安分局、交运局，开发区、各镇街